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24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审核函〔2020〕010717号”《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

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涉诉专利(《意见落实函》问题2)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济南中院裁判发行人败诉的原因,发行人上诉进展情况,如再次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一) 济南中院裁判发行人败诉的原因

1. 背景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2015年期间就“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2017年期间公告授予该等专利权,专利权发明人包括孙庆民。2016年1月,发行人与孙庆民签



GRANDWAY

订劳动合同，聘任其为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聘任孙庆民为副总经理。

2. 败诉原因

根据济南中院于2020年1月15日下发的判决书，济南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专利系孙庆民于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故判决涉案专利为澳瑞玛、普利米斯共有。

（二）发行人上诉进展情况

经查验，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30日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亦未作出判决。

（三）再次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意见书》，其认为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与发行人的间苯二甲酰氯岗位操作规程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发行人的聚醚酮酮的纯化过程技术资料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与发行人的间甲基苯甲酰氯企业标准（Q/0302SK018-2020）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发行人的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发行人间苯二甲酰氯岗位操作规程、聚醚酮酮的纯化过程技术及现有的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间甲基苯甲酰氯企业标准（Q/0302SKS018—2020）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实际应用的技术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低。

经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研发总监李光辉，其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



技术，未曾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任何产品中，发行人未来也不会运用涉案专利，故即便专利诉讼三案二审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运用的技术与涉诉专利不同，涉诉专利的归属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运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及设备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及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2020年10月29日），除前述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其他专利不存在纠纷情况。

针对专利保护，发行人已采取了包括建立专利保护运行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措施，能够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本案再次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 明

2020 年 11 月 9 日